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883,0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1,758,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1,125,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临时召集人陈大峰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外地的董事、监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出席 3 人，其中，董事陈大峰、许振、谢新宇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杜渐和独立董事江一帆、刘浩、姜军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其中，监事戴辉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陈玉萍和姜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民、陈季平出席了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项小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8,715,482	99.6769	3,042,546	0.3231	0	0
H 股	139,097,337	92.0412	9,930,720	6.5711	2,097,000	1.3877
普通股合计:	1,077,812,819	98.6211	12,973,266	1.1871	2,097,000	0.19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 例 (%)
1	选举项 小龙先 生担任 本公司 董事会 执行董 事,任期 自获选 之日起 至二〇 二〇年 八月十 六日止。	9,879,761	76.4550	3,042,546	23.545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